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推荐申报重庆市乡村振兴带头人 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4〕62号）精神，2024年我区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培育预指标12人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重庆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遴选推荐，于6月20日前将推荐对象的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乡镇公章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农技中心，我委将择优推荐上报。

联系人：邓长琴，联系电话：13983313468，邮箱：
460225426@qq.com。

附件：重庆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